

附件 1

湖南省公路工程工程可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标准（适用于普通国省道）

评定阶段及评定内容	具体行为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评价单位	备注
承揽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GKBZ1-1)	GKBZ1-1-1	超越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承揽工程可编制任务	直接定为 D 级	委托单位或招标人 (以下统称委托方)	
		GKBZ1-1-2	出借资信，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可编制任务	直接定为 D 级		
		GKBZ1-1-3	受让或借用资信，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可编制任务	直接定为 D 级		
		GKBZ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KBZ1-1-5	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 D 级		
		GKBZ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从业后，在禁止期内仍继续从业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行为 (GKBZ1-2)	GKBZ1-2-1	中标（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委托方	
		GKBZ1-2-2	无正当理由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严重失信行为 (GKBZ2-1)	GKBZ2-1-1	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GKBZ2-1-2	因研究深度不到位造成下一阶段技术标准或推荐方案完全改变需重编工程可或取消立项的	30 分/次		

履约行为	人员管理行为 (GKBZ2-2)	GKBZ2-2-1	未经同意更换合同确定（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5分/次	委托方	
		GKBZ2-2-2	未经同意更换合同确定（投标书承诺）的专项负责人	2分/次	委托方	
		GKBZ2-3-1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可研报告	8分/次	委托方	
	进度管理行为 (GKBZ2-3)	GKBZ2-3-2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研究工作	4分/次	委托方	
		GKBZ2-3-3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及时做好上传下达的沟通工作，导致工可研究工作进度滞后	3分/次	委托方	
		GKBZ2-4-1	现场踏勘未按要求提供踏勘内容的基本信息，未按要求准备看线图并做好回复、查验、解答	2分/项次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的咨询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进行评价，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综合得分；市州委托的咨询项目，由市州交通运输管理局和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进行评价	以送审报告、修编后正式报告以及专家意见和机构部门意见为依据
	成果质量 (GKBZ2-4)	GKBZ2-4-2	送审报告经审查发现有不满足行业规范、强制性标准的内容，且未对其进行合理性论证	6分/处		
		GKBZ2-4-3	送审报告经专家审查发现未按审查要点的要求进行综合论证	2分/项次		
		GKBZ2-4-4	技术标准论证不充分（如未从项目功能及与交通量预测成果相适应论证技术标准采用的合理性），采用不合理，未得到专家审查通过	6分/项次		
		GKBZ2-4-5	项目起终点论证不充分，专家意见未通过	2分/项次		
		GKBZ2-4-6	路线方案比选不充分或遗漏重大有价值的路线比选方案，导致专家审查未通过	2分/项次		
		GKBZ2-4-7	老路改建项目，老路现状调查不到位，老路利用不充分，导致专家审查未通过	2分/项次		

		GKBZ2-4-8	路面结构不合理或未严格执行厅相关文件，导致专家审查未通过	2分/项次		
		GKBZ2-4-9	特大桥和复杂大桥未进行桥位和桥型方案比选，导致专家审查未通过	2分/项次		
		GKBZ2-4-10	特长隧道和复杂隧道方案比选不充分	2分/项次		
		GKBZ2-4-11	项目与“三区三线”关系论证不充分、不详实，导致需重新调整线路等	2分/项次		
		GKBZ2-4-12	未根据补助标准对项目国省补助资金进行测算，投资估算及配套资金方案不具体、不落实	2分/项次		
		GKBZ2-4-13	投资估算与审查估算结果差别较大（相差3%以内不扣分，每超出1%扣1分）	1分/项次		
		GKBZ2-4-14	因工可原因导致后续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估算允许偏差范围	10分/次		
		GKBZ2-4-15	工可报告内容不完整、章节缺失、相关资料不齐全	2分/项次		
		GKBZ2-4-1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0.05分/项次		
		GKBZ2-4-17	送审报告未通过审查，需修编重新上会	10分/次		
		GKBZ2-4-18	理由不充分未经同意未落实工可审查意见	4分/项次		
	其他失信行为 (GKBZ2-5)	GKBZ2-5-1	在编制过程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15分/次		委托方
		GKBZ2-5-2	指定介绍供应商	10分/次		委托方

其他行为	GKBZ3-1-1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0分/项次	委托方	
	GKBZ3-1-2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分/项次	委托方	
	GKBZ3-1-3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项次	委托方	
	GKBZ3-1-4	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3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5	获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2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6	获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1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7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3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8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2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9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1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10	发生廉政问题，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20分/项次	委托方	
	GKBZ3-1-11	发生廉政问题，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委托方	
说明： 1、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或招标）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为省公路事务中心、厅造价站、市州交通运输局；非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或招标）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为市州公路事务中心、市州造价站、市州交通运输局。 2、评价单位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有本表未列入的失信行为，可根据需要补充扣分项。					

湖南省公路工程工程可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标准（适用于高速公路）

评定阶段及评定内容	具体行为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评价单位	备注
承揽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GKBZ1-1)	GKBZ1-1-1	超越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承揽工程可编制任务	直接定为 D 级	委托单位或招标人 (以下统称委托方)	
		GKBZ1-1-2	出借资信，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可编制任务	直接定为 D 级		
		GKBZ1-1-3	受让或借用资信，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可编制任务	直接定为 D 级		
		GKBZ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KBZ1-1-5	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 D 级		
		GKBZ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从业后，在禁止期内仍继续从业	直接定为 D 级		
履约行为	其他失信行为 (GKBZ1-2)	GKBZ1-2-1	中标（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委托方	
		GKBZ1-2-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严重失信行为 (GKBZ2-1)	GKBZ2-1-1	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GKBZ2-1-2	因研究深度不到位造成下阶段技术标准或推荐方案完全改变需重编工程可取消立项的	30 分/次		
	人员管理行为 (GKBZ2-2)	GKBZ2-2-1	未经同意更换合同确定（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5 分/次		
		GKBZ2-2-2	未经同意更换合同确定（投标书承诺）的专项负责人	2 分/次		

	进度管理行为 (GKBZ2-3)	GKBZ2-3-1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可研报告	8分/次	委托方	以送审报 告和修编 后正式报 告为依据
		GKBZ2-3-2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研究工作	4分/次		
		GKBZ2-3-3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及时做好上传下达的沟通工作，导致工可研究工作进度滞后	3分/次		
	成果质量 (GKBZ2-4)	GKBZ2-4-1	现场踏勘未按要求提供踏勘内容的基本信息，未按要求准备看线图并做好回复、查验、解答	2分/处	委托方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的咨询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进行评价；市州委托的咨询项目，由市州交通运输局和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进行评价	
		GKBZ2-4-2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迫切性论证不充分，项目与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在交通运输网络中的地位和作用论证不到位	2分/项次		
		GKBZ2-4-3	交通量预测基础数据（国内生产总值、人口、公路客货运输量、汽车保有量、历史道路交通量等）应有8年以上延续数据	2分/处		
		GKBZ2-4-4	未进行OD调查，未采用“四阶段法”进行交通量预测。预测结果未被审查专家接受。	2分/项次		
		GKBZ2-4-5	技术标准论证不充分（如未从项目功能及与交通量预测成果相适应论证技术标准采用的合理性），采用不合理，未得到专家审查通过	2分/项次		
		GKBZ2-4-6	项目起终点论证不充分，未得到专家审查通过	2分/项次		
		GKBZ2-4-7	路线方案比选不充分或遗漏重大有价值的路线比选方案，导致专家审查未通过	2分/项次		
		GKBZ2-4-8	特大桥和复杂大桥、特长隧道和复杂隧道方案方案比选不充分，导致专家审查未通过	2分/项次		
		GKBZ2-4-9	项目与相交、相接的在建或建成高速公路衔接不合	2分/项次		

			查未通过			
	GKBBZ2-4-10		对项目建设条件认识不到位, 工程方案在下阶段因重大地质灾害、压矿、采空区影响等发生 3km 以上改线	2 分/项次		
	GKBBZ2-4-11		改扩建、大修项目未提出施工期间的保通方案	2 分/项次		
	GKBBZ2-4-12		连接线设置不合理(等级、规模)	2 分/项次		
	GKBBZ2-4-13		出省通道项目未与邻省衔接取得书面意见	2 分/项次		
	GKBBZ2-4-14		项目与"三区三线"关系论证不充分、不详实, 导致需重新调整线路等	2 分/项次		
	GKBBZ2-4-15		路线方案、互通设置、分离式交叉、涉河涉路构造物、高压杆线动迁等未全部取得地方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协议	2 分/项次		
	GKBBZ2-4-16		投资估算与审查估算结果差别较大(相差 3%以内不扣分, 每超出 1%扣 1 分)	1 分/项次		
	GKBBZ2-4-17		因工可原因导致后续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估算允许偏差范围	10 分/次		
	GKBBZ2-4-18		经济评价、财务评价的方法不正确, 评价的内容不完整, 评价结果不可信	2 分/项次		
	GKBBZ2-4-19		章节内容和附件不齐, 被出具了内容不完整、章节缺失的审查意见	2 分/项次		
	GKBBZ2-4-20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0.05 分/项次		
	GKBBZ2-4-21		送审报告审查未通过, 需修编重新上会	15 分/次		
	GKBBZ2-4-22		报部审查报告被退回修改	20 分/次		
	GKBBZ2-4-23		理由不充分未经同意未落实工可审查意见	4 分/项次		

其他失信行为 (GKBZ2-5)		GKBZ2-5-1	在编制过程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15分/次	委托方
		GKBZ2-5-2	指定介绍供应商	10分/次	委托方
其他行为		GKBZ3-1-1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0分/项次	委托方
		GKBZ3-1-2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分/项次	委托方
		GKBZ3-1-3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项次	委托方
		GKBZ3-1-4	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3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5	获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2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6	获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1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7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3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8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2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9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1分/项次	自己申报
		GKBZ3-1-10	发生廉政问题,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20分/项次	委托方
		GKBZ3-1-11	发生廉政问题,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委托方
说明: 1、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或招标)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为省公路事务中心、厅造价站、市州交通运输局;非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或招标)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为市州公路事务中心、市州造价站、市州交通运输局。 2、评价单位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有本表未列入的失信行为,可根据需要补充扣分项。					

附件 1

湖南公路工程工可审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普通国省道）

评定阶段及评定内容	具体行为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评价单位	备注
承揽阶段的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GKSC1-1)	GKSC1-1-1	超越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承揽工可审查任务	直接定为 D 级	委托单位或招标人 (以下统称委托方)	
		GKSC1-1-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可审查工作	直接定为 D 级		
		GKSC1-1-3	受让或借用他人名义承揽审查工作	直接定为 D 级		
		GKSC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KSC1-1-5	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 D 级		
		GKSC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从业后,在禁止期内仍继续从业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行为 (GKSC1-2)	GKSC1-2-1	接受委托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项目	20 分/次	委托方	
	严重失信行为 (GKSC2-1)	GKSC1-2-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GKSC2-1-1	将委托或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GKSC2-1-2	项目负责人非本单位正式员工	20 分/次	委托方	

审查阶段的履约行为		GKSC2-1-3	因咨询深度不到位未发现工程可存在的重大问题导致下阶段技术标准或推荐方案完全改变需重编工程可或取消立项的	30 分/次	委托方	
		GKSC2-2-1	未经同意更换合同确定（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5 分/次		
	人员管理行为 (GKSC2-2)	GKSC2-2-2	审查人员不具备审查资格条件,如未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与之相对应的职称)或某专业领域的注册工程师以及从事该专业工作满 8 年的人员,则不具备审查专家资格	2 分/人次	委托方	
		GKSC2-3-1	因审查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查报告	8 分/次	委托方	
	进度管理行为 (GKSC2-3)	GKSC2-3-2	因审查单位原因未按要求时间开评审会	6 分/次	委托方	
		GKSC2-4-1	未按《湖南省普通国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制度》组织现场踏勘,未形成现场踏勘报告	5 分/项次	委托方	
	质量管理行为 (GKSC2-4)	GKSC2-4-2	上会前未严格审查工程可文件,导致上会出现技术标准、重大路线方案调整等原则性问题	5 分/项次	委托方	
		GKSC2-4-3	上会后未及时总结形成审查会议意见,或审查意见内容不完整、意见缺失较多,被管理部门要求重新编写	5 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4	改建项目未对工程可利用老路的合理性提出审查意见	2 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5	未对项目与“三区三线”的关系提出审查意见	2 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6	未对工可研究工程方案应注意的关键点如项目起终点、特大、大桥桥位、隧道进出口位置、重要交叉点位置、拆迁集中的居民聚居点、高压杆线、地形地质特别复杂路段提出审查意见	1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无正当理由同意编制单位不落实专家意见	2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未发现工可存在的重大遗漏和严重错误，导致后续设计工作出现重大变化	10分/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造价审查工作不到位，造价偏差大，导致后续工程造价难以得到有效控制需重新调整估算	10分/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审查报告内容不符合《湖南省普通国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制度》中相关格式、内容要求，未严格执行审查要点要求，因质量问题被管理部门退回修改	10分/项次	相关管理部门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1分/项次	委托方	
		在审查过程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15分/次	委托方	
		指定介绍供应商	10分/次	委托方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0分/项次	委托方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分/项次	委托方	
其他行为	GKSC3-1-3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项次	委托方	
		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其他失信行为 (GKSC2-5)	GKSC2-4-11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1分/项次	委托方	
		在审查过程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15分/次	委托方	
		指定介绍供应商	10分/次	委托方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0分/项次	委托方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分/项次	委托方	
其他行为	GKSC3-1-3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项次	委托方	
		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5	获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2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6	获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1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7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3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8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2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9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1分/项次	委托方	加分项
	GKSC3-1-10	发生廉政问题，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20分/项次	相关管理部门	扣分项
	GKSC3-1-11	发生廉政问题，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相关管理部门	
	说明： 1、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或招标）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为省公路事务中心、厅造价站、市州交通运输局；非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或招标）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为市州公路事务中心、市州造价站、市州交通运输局。 2、评价单位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有本表未列入的失信行为，可根据需要补充扣分项。				

湖南公路工程工可审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高速公路）

评定阶段及评定内容	具体行为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评价单位	备注
承揽阶段的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GKSC1-1)	GKSC1-1-1	超越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承揽工可审查任务	直接定为 D 级	委托单位或招标人 (以下统称委托方)	
		GKSC1-1-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可审查工作	直接定为 D 级		
		GKSC1-1-3	受让或借用他人名义承揽审查工作	直接定为 D 级		
		GKSC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KSC1-1-5	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 D 级		
		GKSC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从业后,在禁止期内仍继续从业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行为 (GKSC1-2)	GKSC1-2-1	接受委托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项目	30 分/次		
		GKSC1-2-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5 分/次		
	严重失信行为 (GKSC2-1)	GKSC2-1-1	将委托或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委托方	
		GKSC2-1-2	项目负责人非本单位正式员工	20 分/次	委托方	

审查阶段的履约行为		GKSC2-1-3	因咨询深度不到位未发现工程可存在的重大问题导致下一阶段技术标准或推荐方案完全改变需重新编制可或取消立项的	30 分/次	委托方	
		GKSC2-2-1	未经同意更换合同确定（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5 分/次		
	人员管理行为 (GKSC2-2)	GKSC2-2-2	审查人员不具备审查资格条件,如未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与之相对应的职称)或某专业领域的注册工程师以及从事该专业工作满8年的人员,则不具备审查专家资格	2 分/人次	委托方	
	进度管理行为 (GKSC2-3)	GKSC2-3-1	因审查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查报告	8 分/次	委托方	
		GKSC2-3-2	因审查单位原因未按要求进行评审会	6 分/次	委托方	
	质量管理行为 (GKSC2-4)	GKSC2-4-1	未督查工程报告是否严格执行《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5 分/次	委托方	
		GKSC2-4-2	审查报告内容欠完整,未对工程报告提出符合性审查意见,未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and 实施可能性进行综合、全面的审查,并按审查要点的要求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	2 分/项次	委托方	
		GKSC2-4-3	未对工程可研究工程方案应注意的关键点如项目起终点、特大、大桥桥位、隧道进出口位置、重要交叉点位置、拆迁集中的居民聚居点、高压杆线、地形地质特别复杂路段提出审查意见	2 分/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4	未发现工程可存在的重大遗漏和严重错误,导致后续设计工作出现重大变化	10 分/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5	未发现工可对项目建设条件认识的重大偏差或工程风险，导致工程方案在下阶段因重大地质灾害、压矿、采空区影响等发生 3km 以上改线	2 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6	改扩建项目未对工可保通措施的合理性提出审查意见	2 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7	未对工可经济效益和财务评价的合理性提出审查意见	2 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8	未对项目与“三区三线”的关系提出审查意见	2 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9	无正当理由放过未落实的专家意见	4 分/项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10	造价审查工作不到位，导致后续工程造价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10 分/次	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11	咨询报告因质量问题被管理部门退回修改	20 分/次	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12	报部工可报告因质量问题被部审单位退回修改	20 分/次	相关管理部门	
			GKSC2-4-13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1 分/项次	委托方	
			GKSC2-5-1	在审查过程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15 分/次	委托方	
	其他失信行为 (GKSC2-5)		GKSC2-5-2	指定介绍供应商	10 分/次	委托方	
			GKSC3-1-1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0 分/项次	委托方	
			GKSC3-1-2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 分/项次	委托方	

	GKSC3-1-3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项次	委托方	
	GKSC3-1-4	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5	获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2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6	获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1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7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3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8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三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	2分/项次	自己申报	加分项
	GKSC3-1-9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三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二等奖	1分/项次	委托方	加分项
	GKSC3-1-10	发生廉政问题，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20分/项次	相关管理部门	扣分项
	GKSC3-1-11	发生廉政问题，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相关管理部门	
说明： 1、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或招标）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为省公路事务中心、厅造价站、市州交通运输局；非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或招标）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为市州公路事务中心、市州造价站、市州交通运输局。 2、评价单位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有本表未列入的失信行为，可根据需要补充扣分项。					

附件 2

工可咨询单位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办法

一、单项评价

(一) 承揽行为

以单次接受委托或投标为评价单元，每评价单元信用评价得分 T 计算方法如下：

$$T=100-\sum_{i=1}^n A_i$$

i ：不良承揽行为数量；

A_i ：不良承揽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 履约行为

以每个工可项目为评价单元，每单元信用评价得分 L 计算方法如下：

$$L=100-\sum_{i=1}^n B_i$$

i ：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综合评价

省级综合评价承揽行为、履约行为均采用倒权重法评价。

(一) 承揽、履约行为

$$T(L)=\frac{\sum_{i=1}^n iTYLY_i}{\sum_{i=1}^n i_i}$$

$T(L)$ ：承揽（履约）行为的综合评分；

i ：为咨询单位在湖南省进行工可咨询承揽（履约）行为不同评价单元的得分名次， $i=1、2、\dots、n$ ；

$T(L)_i$ ：为咨询单位在湖南省进行工可咨询承揽（履约）行为不同评价单元的信用评价得分，且 $T(L)_1 \geq T(L)_2 \geq \dots \geq T(L)_n$ 。

(二) 其他行为

$$Q = \sum_{i=1}^n Q_i$$

Q: 其他行为的累计得分;

i: 其他行为计分数数量;

Q_i : 其他行为对应的计分标准, 扣分项计为负数, 加分项计为正数。

(三) 综合评分

$$X = aT + bL + Q$$

X: 某评价周期内咨询单位的综合评分;

a、b 为评分权重系数, 当评价周期内某咨询单位在湖南省只存在项目承揽行为时, 该咨询单位不参与年度评价; 当评价周期内某咨询单位在湖南省只存在履约行为时, $a=0$, $b=1$; 当评价周期内某咨询单位在湖南省同时存在项目承揽行为和履约行为时, $a=0.1$, $b=0.9$ 。

附件 3

工可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得分表

咨询单位名称：

承揽行为得分						
评价单元	1	2	3	4	...	备注
评价单元承揽行为得分					...	
承揽行为总得分						
履约行为得分						
评价单元	1	2	3	4	...	备注
厅规划办						
省公路事务中心						
厅造价站						
市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业主						
评价单元履约行为得分						
履约行为总得分						
其他行为得分						
得分项描述	1	2	3	4	...	备注
其他行为合计得分						
总计得分						
(0.1×承揽行为得分+0.9×履约行为得分+其他行为得分)						

附件 4

参评单元信用评价得分表

评价机构：

参评单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设计速度（km/h）			
建设里程（km）			建设规模（万元）			
编制（审查）单位基本情况						
编制（审查）单位						
机构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信用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定阶段	具体行为	行为代码	扣（加）分信用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得分或定级	项目得分或定级
承揽行为 (100 分)	严重失信行为 (GKBZ1-1)					
	其他失信行为 (GKBZ1-2)					
履约行为 (100 分)	严重失信行为 (GKBZ2-1)					
	人员管理 (GKBZ2-2)					
	进度管理 (GKBZ2-3)					
	成果质量 (GKBZ2-4)					
	其他失信行为 (GKBZ2-5)					
	其他行为					